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3 年
9 月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 www.roedl.com/china



本期内容：

→ 跨境税收

税收指南 - 为德国企业提供的洞见（第一辑）：中国劳务类常设机构介绍

→ 企业搬迁

跨省迁移税务流程优化

→ 税收优惠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减免政策将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个人所得税

全年一次性奖金税收优惠政策及外籍人士津补贴免税政策继续延续

→ 反垄断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新规定

→ 投资中国

成功投资中国

→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

企业如何从中国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中获益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 跨境税收

税收指南 - 为德国企业提供的洞见（第一辑）：中国劳务类常设机构介绍

德国企业进入中国市场无疑是国际化过程中充满前景的一步，但同时也伴随着众多复杂的税务和运营挑战。特别是对于希望在中国扩大业务活动或已在中国建立子公司的德国企业，常会涉及到常设机构、中国税法、税收优化可能性以及税收陷阱等复杂问题。

在这个系列文章中，我们将关注这些挑战，为在中国经营的德国企业提供全面的见解、扎实的信息和专家建议。我们的目标是为企业提供可靠的指南，协助企业成功应对在中国业务活动中出现的税务和运营方面的各种挑战。

对于已经活跃在或寻求参与这个充满活力市场的德国企业，我们将对税收框架和税收架构可能性进行说明。实用的建议、识别需要避免的潜在陷阱以及最小化税务风险将成为我们文章系列的中心关注点。

在第一部分中，我们将深入探讨常设机构的概念及相关的税务挑战。

中国常设机构的重要性

许多外国企业在中国从事某些活动时，可能会面临劳务类常设机构的问题。根据现行税收法规和惯例，如果服务接受方的住所在中国且服务活动须在中国缴税，则服务接受方通常作为相关税种（“增值税”和/或“企业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这就要求服务提供方和接受方都必须具备一定的中国劳务类常设机构的合规实践和风险评估知识。

中国常设机构的定义：重点关注劳务类常设机构

在中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通常被定义为固定场所常设机构、劳务类常设机构、工程类常设机构和代理类常设机构。下文我们只就公司在中国日常运营中常见的劳务类常设机构展开讨论。根据中德税收协定，中国劳务类常设机构的定义是：德国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中国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且在任何 12 个月内，在中国的活动（为同一或相关联的项目）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

评估劳务类常设机构的标准

企业对是否构成劳务类常设机构进行自我评估时，根据税收协定的解释，以下因素非常关键。中国主管税务机关也可审查这些因素（但不限于此），以确定服务提供方的纳税义务：

- A. 在中国停留的天数
- B. 单一或关联项目
- C. 持续多年的长期项目

因此，确定项目的天数需要综合考量，特别是有关联项目和多年项目的累计天数。仅仅计算一个日历年内在中国的停留天数可能会导致错误的评估结果。

当构成劳务类常设机构时，为该常设机构工作的人员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個人所得稅，這也需要進行綜合評估。

中国劳务类常设机构的实际挑战

在实践中，我们发现对于此类劳务类常设机构项目，服务提供方可能没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来评估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对于第三方劳务类常设机构，上述因素中因素 A 通常因项目需要而固定，但因素 B 和因素 C 可能需要通过审查整个项目安排来进一步评估；对于关联方间的劳务类常设机构，有时因素 A 的安排较为灵活，但在许多情况下，关联方协议由于可能存在人为的分割，这使得评估并不完全直接和透明。

此外，如上所述，在中国纳税时，服务接受方通常作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相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然后一些案例中，服务接受方拒绝为服务提供方代扣代缴税金，此类情况下，服务提供方可以自行申报相关税金，但流程相较代扣代缴方法较为复杂。服务提供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申报为常设机构工作的人员的个人所得税。

对于您公司的税收影响和建议

无论是否在中国构成劳务类常设机构，进行自我评估有时都相当复杂，特别是当项目可能被视为关联项目或多年项目时。为了在中国合规纳税，建议服务提供方和接受方都应在服务协议中制定明确的税务条款，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分别明确界定在岸和离岸服务。当构成劳务类常设机构时，应高度关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遵从的重要性。

在下期 Newsletter 中，我们将继续讨论中国在岸服务和离岸服务的税务实践。

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 中国税务师
+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 企业搬迁

跨省迁移税务流程优化

经常有企业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而作出跨省迁移的安排。根据我们之前的经验，跨省迁移是一项耗时较长，合规工作负担较重，需涉及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的工作，从而导致对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其中，又往往以税务变更登记耗时最长，可能遭遇的流程障碍最多，尤其是在税务迁出环节。

自 2023 年 4 月起，税务变更登记操作开始实行简化的流程，跨省迁移环节的税费服务也被大幅优化了。优化后，我们把跨省税务迁出流程简要列明如下：



1. 办理住所变更登记：企业需在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住所变更登记
2. 提交《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企业需向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
3. 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结相关事项：完成税务检查；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结清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处理未办结涉税事项（如异常发票）
4. 确认《跨省（市）迁移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跨省（市）迁移税

收征管信息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即时办结迁出手续并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从以上流程中不难发现，只要企业纳税人在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结住所变更登记时，税务征管系统显示其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不存在如异常发票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税务变更登记就只剩下报告表的提交及常规手续的完成，并不存在迁出地税务机关的其他审查流程，这将极大地减少以往在税务变更登记中存在的程序性障碍。

值得注意的是，在新流程中税务征管系统的记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我们建议企业纳税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当注重税务合规，时时关注自身在税务征管系统中的记录和状态，在被系统推送到税务检查及各种异常涉税事项时，应当及时地、积极地寻求解决途径，以免在企业遇到如跨省迁移这样关系到重要经营决策的事项时，遭遇不必要的程序性障碍，给企业增加合规性负担和时间人力成本。

联系人



Monica Chen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



Frances Gu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38
frances.gu@roedl.com

→ 税收优惠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减免政策将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展，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延续和优惠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措施和延长的有效期总结如下。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和第 19 号公告

优惠类型	目标群体	税收减免或措施
个人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此前，对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税收入给予税收优惠，此政策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六税两费”*	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六税两费”。 公告第 12 号进一步明确了“六税两费”可叠加享受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此前，税收减免政策仅包括“六税两费”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并预计于 2024 年底到期。
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	对小型微利企业将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75%，并以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将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从而实现 5% 的实际企业所得税税负。 此前，该政策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	月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另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此前，这两项政策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但是现政策将延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六税两费：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和第 19 号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以上条件必须同时符合。）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两项条件的（从业人

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可在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在 2023 年第 12 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优惠类型	目标群体	税收减免或措施
贷款利息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金融机构对借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微型、小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优惠类型	目标群体	税收减免或措施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如果您对公告和税收减免政策有任何疑问，或者您在纳税申报方面需要帮助，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 业务外包负责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Joschka Barde
初级合伙人 | 太仓业务外包
+86 512 5320 3176
joschka.barde@roedl.com

→ 个人所得税

全年一次性奖金税收优惠政策及外籍人士津补贴免税政策继续延续

随着新冠阴影逐渐淡化，中国政府着手出台各种扶持政策帮助经济复苏。2023年8月28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手发文宣布，将原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的外籍个人津补贴个人所得税免税的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7年12月31日。众所周知，历年来外籍人士在中国工作生活，其住房补贴以及子女就读于国际学校费用享受个税减免政策。随着2019年新个税法实施，中国税务局对于个税专项附加扣除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旨在逐步统一中国纳税居民和外籍人士的附加扣除差异。众多在中国工作生活的外籍人士对于2024年原本即将开始大幅上升的税负表示担忧。此项政策的延续实施无疑是一项超级利好消息，大幅度增强了外资在中国投资的信心并大幅度延缓了未来外籍人士可能面临的税负增加的时间，很长一段时间保证了外籍人士工薪税负的确定性。

我们建议外籍人士可以重新审视其目前的劳动合同并基于此项政策的延续实施与其雇主或其总部进行积极沟通，需要注意的是此项免税政策仅适用于明确在合同内的津补贴并根据税务法规的要求获取发票，并且外籍人士一旦选择此项津补贴的免税政策不能同时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与此同时，中国税务局也宣布了对于一次性获取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延

续至2027年12月31日，可以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计税。这也旨在为所有的居民纳税人减负，创造积极的税务环境带动经济发展。

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 中国税务师
+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Monica Chen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97
monica.chen@roedl.com

→ 反垄断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新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修订出台了《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下称“《规定》”），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该规定将取代 2015 年 4 月 7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4 号公布的《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下称“原《规定》”）。

总体来看，随着 2022 年《反垄断法》修订以及各类规章的颁布（如《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2021）、《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2023）、《禁止垄断协议规定》（2023）等），我国反垄断领域立法不断完善。本次《规定》的修订一方面是依据近年来新出台的各类法律法规、规章等的立法精神与制度要求，修订了相关规范（如法律责任部分的修订、禁止知识产权领域的轴辐协议等）；另一方面则是对于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的相关规则进行了完善（如完善专利联营方面的规定、增加涉及著作权的反垄断规定等），以期在强化反垄断监管、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同时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对于企业而言，企业应当根据该《规定》的要求，降低知识产权行使过程中的风险，并更好地维护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合法权益。

扩充了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内涵

新《规定》相较于 2015 年的原《规定》，将“经营者集中”也纳入了规制范围。由此，《反垄断法》所规定的三种垄断形式（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与经营者集中）均被纳入了知识产权领域反垄断制度规则：

1. 垄断协议

在垄断协议方面，《规定》第 6 条第 2 款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该条与 2022 年新修订的《反垄断法》第 19 条相衔接，明确禁止了知识产权领域的轴辐协议。

《规定》第 7 条第 2 款规定了“安全港”规则，即当经营者能够证明参与协议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时，不予禁止。该条与《反垄断法》第 18 条第 3 款、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相衔接。

2. 市场支配地位

在认定“市场支配地位”方面，《规定》第 8 条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 14 条相衔接，明确了认定或推定拥有知识产权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可以考虑如下因素：

- 经营者是否拥有知识产权，但是不能仅根据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推定其在相关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在相关市场交易相对人转向具有替代关系的技术或者产品的可能性及转移成本
- 下游市场对利用知识产权所提供商品的依赖程度
- 交易相对人对经营者的制衡能力

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情形的认定方面，《规定》第 9 条至第 14 条与《反垄断法》第 22 条相衔接。在无正当理由的前提下，《规定》所禁止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包括：

- 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知识产权或者销售包含知识产权的产品
- 拒绝许可
- 限定交易
- 搭售
- 附加不合理条件
- 差别待遇

3. 经营者集中

本次修订将经营者集中也纳入了“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范围内。《规定》第 15 条明确了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申报制度；第 16 条列举了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时的附加限制性条件，包括剥离知识产权或者知识产权所涉业务、保持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的独立运营、以合理条件许可知识产权等。

修订了对于知识产权领域特殊的垄断行为的规制

《规定》第 17 条至第 21 条为知识产权领域特殊垄断行为的规定：

1. 专利联营

专利联营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经营者将各自的专利共同许可给联营成员或者第三方。专利联营各方通常委托联营成员或者独立第三方对联营进行管理。联营具体方式包括达成协议、设立公司或者其他实体等。

新《规定》明确了“没有正当理由”是认定专利联营相关行为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行为的构成要件，并增加了以下三种应当被禁止的行为种类：

- 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联营专利
- 没有正当理由，限制联营成员或者被许可人的专利使用范围
- 没有正当理由，将竞争性专利强制组合许可，或者将非必要专利、已终止的专利与其他专利强制组合许可

2. 标准制定实施

《规定》第 18 条禁止经营者在没有正当理由的前提下联合排斥特定经营者参与标准制定或实施标准、排斥特定经营者的相关标准技术方案、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约定不实施其他竞争性标准。

3. 著作权相关反垄断规定

《规定》第 21 条明确，经营者在行使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时，不得从事反垄断法和本规定禁止的垄断行为。

法律责任

《规定》第 24 条至第 31 条明确了违法责任。主要是更好地与 2022 年修订的《反垄断法》相衔接，包括上调罚款金额上限，对个人责任人处以罚款，以及追究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联系人



Xiaomei Fu

合伙人 | 法律顾问

+86 21 6163 5366

xiaomei.fu@roedl.com

→ 投资中国

成功投资中国

如何评价当前中国的经济形势？

中国政府经过近三年的新冠疫情全面防控和严格的动态清零政策，中国几乎所有防疫措施已于 2022 年 12 月解除。然而，其影响在各个方面仍然是显而易见的。例如，民航业的运力仍未达到疫情前的水平，急需的（外国）专业人员和高管尚未完全返回中国。这主要是由于航班衔接相对较少，而且由于中国和德国的需求都很高，签证发放可能仍会延迟。此前中国实施的严格入境限制已于 2023 年 4 月底几乎完全取消，因此出入境正在逐步恢复。

在经济复苏方面，中国经济发出了矛盾的信号。出人意料的是，2023 年 3 月外贸出现强劲增长，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近 15%。总体而言，中国经济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增长了 4.5%，是一年来最强劲的季度增长，尤其是在消费支出增加的推动下。然而，由于国际市场需求疲软和国内需求放缓，4 月份经济增长再次大幅放缓。地缘政治因素和全球经济普遍增长缓慢也是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

中国政府为 2023 年设定了约 5% 的经济增长目标，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的增长率为 5.2%。这一目标能否在没有进一步刺激计划的情况下实现，以及增长是否会从投资品更多地转向消费品，还有待观察。

然而，在华德国企业对未来更加乐观。

中国欧盟商会于 6 月公布春季商业信心调查的结果，这也将反映出欧洲企业这种情绪的持续性。目前，我们预计未来几个月的经济增长将趋于稳定，并稳定在中等个位数区间。

如何评价中国投资环境？哪些行业最具投资潜力？

严格的动态清零政策结束后，投资环境正在慢慢改善。然而，这不仅仅是由于动态清零政策。中国日益复杂的法律和经济条件，以及地缘政治挑战，都对投资环境造成了影响。此外，德国联邦政府尚未公布的对华战略也导致投资犹豫不决。

疫情爆发的几年以及有关对中国市场依赖性的政治讨论促使德国企业及其供应链更加多元化。另一方面，我们也注意到，德国企业正努力将生产完全转移到中国，以适应当地市场，在当地调整和设计产品，建立生产设施，并生产适合目标受众的产品。

自防疫措施解除以来，我们看到以下行业的投资有所增加，这些行业在未来几年将为德国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潜力：

- 制药行业
- 医疗技术、医疗设备和诊断技术
- 药品和医疗产品

- 护理行业和医疗保健服务
- 工业服务
- 高科技和机器人、软件
- 环境技术
- 电动汽车
- 智慧城市技术
- 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技术
- 水和废水管理
- 循环经济和废物管理
- 可持续农业技术
- 游戏和电子竞技
- 电子商务
- 数字化和转型服务

机械和设备制造、汽车和汽车供应商、建筑和工程服务、化工、食品和物流等“传统”行业虽然增长相对较弱，但仍是德国经济的潜力所在。

中国政府针对不同行业推出了投资和激励计划，以吸引外资。尤其是针对“绿色”项目和产业，以及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提高能效等方面大力推动生产和商业模式转型和进一步发展的企业，这些项目的资金池十分充裕。这些计划包括税收优惠、关税减免、贴息贷款和其他融资模式。

未来，中国政府将特别重视研发投入。中国国务院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一份通知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建立研发中心。该通知涉及多个方面，从财政和税收支持，到获得土地、基础设施和必要设备的便利，再到提供高端人才和获取国家科技计划数据。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中国欧盟商会与墨卡托中国研究院（MERICS）合作，对欧盟商会成员进行了一项调查，发现以下因素影响受访企业在华研发投资的决策：

- 对创新产品需求旺盛的中国市场规模
- 大量合格的专业人才
- 合作伙伴的数量和多样性
- 研发成果商业化的速度

由于总体上有利的投资环境，欧洲企业似乎将战略重点转移到了中国政府推动的行业和领域，如“绿色”技术、工业机械、医疗保健、化学或汽车。相关的政府支持措施对中小企业尤为重要。

总之，凭借正确的战略，中国仍然是全球最令人兴奋和最具活力的市场之一。

德国企业在中国开展业务面临哪些挑战？

中国的监管框架仍然很复杂，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巨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通过逐渐缩短的负面清单促进了市场准入，该清单规定了明确禁止或限制的投资项目。相反，中国政府支持的行业中的外商投资目录正在扩大。另一方面，遵守中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各自的实施条例仍然是一个主要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中国新的《反间谍法》也增加了欧洲企业的不确定性。

尽管旅行限制几乎不存在，但许多外国专业人员和高管的职位仍然空缺，许多长期在中国工作的外籍人士已在疫情期间离开中国，或计划回国或迁往其他地方。疫情期间，中国对外籍人士的吸引力大幅下降，而且预计不会迅速恢复。

这对德国和其他外国企业来说可能是个问题。外籍员工的成本，以及急需的专业人员和高管的成本可能会大幅增加，因为企业可能会自己承担额外的成本，以在人才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即使是本地人才和顶尖人才，近年来的成本也在稳步上升，尤其是在深圳、成都、广州、上海或北京等主要城市和工业中心，这些地方不仅工资在上涨，生活成本也在上涨。外国企业在这里与众多国内竞争对手争夺最优秀的人才。因此，企业最好将部分投资用于品牌建设和维护，特别是雇主品牌建设，并以令人信服、有吸引力和有针对性的雇主品牌吸引顶尖人才。

对在华外资企业的风险管理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例如，有关部门加强了对公司间贷款的审查，在疫情和供应链中断的影响下，企业总体上面临着更大的转让定价风险。

说到供应链，近年来它们承受了巨大的压力。许多企业在疫情期间都经历了供应商倒闭的影响。如今的挑战是实现供应链的多样化和建立有弹性的供应链。与此同时，自 2023 年 1 月起生效的《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也是内部风险管理中需要考虑且不容忽视的方面。企业需要更仔细地审视自己的供应链和供应商，尤其是关键行业和地区。

《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于 2023 年 1 月生效——在华德国企业将面临哪些影响和挑战？

自《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来，第一批拥有至少 3,000 名员工的企业必须对其全球供应链进行风险分析，以评估人权和环境风险。在这一过程中，透明度和相关信息的提供至关重要。

作为风险分析的一部分，特别要求在中国的子公司和直接供应商提供相关方面的全面信息，如果这些信息无法从其他可靠来源获得的话。中国的一个优势是拥有大量的企业数据，这些数据可以在官方数据库中免费获得，也可以通过私营尽职调查服务提供商付费获得。

如果中国子公司为德国母公司全资所有且完全受其实际控制，那么从中国子公司获取信息一般不会构成重大挑战。如果子公司是中德合资企业，而中方合作伙伴担任关键管理职位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重要信息的获取时，则会变得更加困难。然而，获取信息的最大障碍通常与中国供应商有关。在大多数情况下，仅仅向相关供应商发送冗长而复杂的调查问卷，希望得到可靠而完整的答复而无需进一步的努力是不够的。尤其是当德国客户在中国供应商总收入中的重要性和份额较低时，这种方法成功的可能性就更低了。

此外，在中国经常有一种假设，即德国或欧洲的法律是通过德国客户的这些要求强加给中国的。在合理的经济范围内，在合作与控制之间找到平衡点非常重要。理想情况下，这两个方面应该同时解决：通过与中方合作伙伴进行尊重和理解的沟通，真诚地开展合作，并尽早进行合规审计，以缩小信息差距。在具体案例中实施这种方法的可行性取决于供应商网络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等因素。根据相称性原则，在发现信息采购障碍时尽早确定优先事项可能是可取的，甚至是合法的。

中国将如何发展？

如果中国经济增长稳定，全球需求再次回升，中国很有可能再次扮演经济强国的角色。如果严重紧张的供应链恢复正常，情况尤其如此。这也将惠及德国和欧洲的本土企业，使它们能够更有力地参与中国的经济成功。

2023 年，中国将努力实现 5% 的既定增长目标，巩固其作为全球经济大国的地位，保持竞争优势。

上述挑战也为我们提供了机遇，我们可以根据当前的数字化进程，尤其是世界各地对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现有的商业模式进行审查，并在理想的情况下对其进行改造。这尤其适用于领导岗位，因为这些岗位可能仍然需要远程管理。成功的关键仍然是勇气、机智、跨文化知识以及掌握和应用适当的领导工具。

尽管面临各种挑战、危机和冲突，但中国将继续巩固其作为后疫情时代最重要的投资和销售市场之一的地位，并将在未来继续对德国经济产生重要影响。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

企业如何从中国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中获益

没有中国的气候保护？绝对不行！作为世界上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国，中国为自己制定了宏伟的目标：到 2030 年大幅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到 2060 年实现气候中和。

气候中和措施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中国政府正在实施多项措施，包括：

- 推广可再生能源：中国在电动汽车、太阳能电池板安装和生产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此外，中国是第二大风力涡轮机生产国，其目标是到 2060 年实现 80% 的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
- 提高能源效率：到 2060 年，中国计划将全国的能源效率提高 40%。
- 减少煤炭使用：由于煤电在中国能源需求中占很大比重，到 2060 年，煤电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将降至 20%。
- 开发新技术：中国在电动汽车领域已处于领先地位，并将继续投资于制氢和技术增强型碳捕获与碳封存。

自愿性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和企业责任

要实现既定目标，企业和社会的支持与执行至关重要。因此，中国政府正在推动加强对强制性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监管，以确保和监督企业履行其环境和社会责任。目前，这只适用于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从事高污染行业（包括煤炭和采矿、化工、钢铁和重工业）的公司。巴斯夫、阿迪达斯和宝马等德国公司也致力于在中国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工作。尽管有关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要求的监管框架仍很分散，缺乏统一标准，但企业做好准备至关重要。

然而，对于未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国和欧洲公司来说，强制报告义务迟早也会到来。中国政府已经宣布，将收紧对非上市公司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要求，并扩大强制性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范围，但迄今为止还没有具体的时间表。为了满足员工、客户、投资者、金融机构和政界人士等利益相关者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也为了维护自身声誉，目前有近 40% 的在华外资企业自愿编制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除了声誉，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不仅可以提高透明度，还可以降低成本，例如通过改善废物管理、减少用水量等，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商机与挑战

中国政府正在为国内外企业投资具有巨大增长潜力的绿色产业提供激励计划。与此同时，监管框架也在不断扩大，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规定层出不穷。在进入中国市场和建立生产基地时，应特别注意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反腐败法和反垄断法。全面的选址分析至关重要，因为中国在经济特区、自由贸易区和工业园区中设立了集群特区，这些区域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设施、熟练的劳动力以及补贴和税收优惠。

即使是已经在中国运营的公司，也可以为提高能源效率、减少碳足迹或投资可再生能源的项目提供税收优惠和财政支持。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重要性

根据欧盟的要求，在中国的德国企业已经被要求收集数据，并在中国市场上将自己定位为符合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要求的企业，以加强其声誉。自愿性报告为企业提供了竞争优势，提高了企业价值。实施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公司可以通过降低成本来提高盈利能力，例如通过改善废物管理和减少用水量。透明的报告还有助于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提高客户忠诚度。一项研究表明，与同行相比，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状况良好的公司盈利能力要高出 10%。此外，报告还有助于实施多元化战略，因为越来越多的客户、投资者和金融机构开始重视可持续发展公司，从而使其能够进入新的市场。

自愿性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结构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结构应与欧洲采用的结构类似，并包括以下信息：

- 环境因素（环境）：应包括有关能源和水消耗、二氧化碳排放、资源和废物管理、减少环境影响和损害的措施等方面的信息，以及有关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

为实现这些目标已经采取和正在采取的措施等方面的信息。

- 社会责任（社会）：报告的这一部分包括关于劳动关系、职业安全标准、对慈善组织和项目的支持（包括捐款）、保障人权的措施和打击腐败的预防措施等信息。
- 公司治理：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任何能证明公司遵守法律的管理制度或计划。

中国政府的财政支持

为帮助企业收集数据并建立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合规和风险管理系统，中国政府以补助金、咨询服务和税收优惠的形式提供财政支持。企业可以利用我们的国际和跨学科专业知识，按照当地或母公司的要求建立这些系统。

总结

中国政府正在采取广泛措施来实现其气候目标。在可预见的未来，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将成为强制性报告，它将在监督和落实企业的环保措施和社会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无论是中国企业，还是德国和欧洲企业，均有机会和激励机制从可持续发展经济中获益。及时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可以提高企业声誉、降低成本，并开拓新的市场机遇。

应尽早抓住机遇，确保在中国市场的竞争优势。

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00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 热点

最近出台的重要法规回顾

中国继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

日前，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国务院提出 6 方面 24 条政策措施：

1.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2.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3. 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4. 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5.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6. 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其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包括四个方面：

1. 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
2.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
3. 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4.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

通过这些措施，中国政府旨在进一步提高对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促进外国公司在中国的发展机会，这将对吸引外资和扩大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

十项措施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为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发布征求意见稿。其中拟推广的政策包括三个方面共 10 项内容，旨在完善跨境贸易开放、扩大资本项目便利化措施以及优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草案中包含的内容有：

- 增加汇率的灵活性
- 增加获得外汇的机会
- 促进资本流动
- 提高透明度
- 加强国际合作
- 扩大外汇账户的使用范围
- 促进资本输出
- 促进资本进口
- 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 促进人民币在国际支付中的使用

征求意见稿将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截止，最终措施将于征求意见稿结束后公布。我们会随时更新，并及时公布详细措施和影响。

多项支持资本市场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出台

日前，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税费优惠政策，以支持资本市场发展，惠及创新企业、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等多方面，涵盖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四个方面的税收。

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延续

近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延续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

2023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通知，提高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 3000 元。

税务咨询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法律咨询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9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业务流程外包和审计业务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Roger Haynaly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86 21 6163 5305
roger.haynaly@roedl.com

德国联系人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49 911 9193 9003
thilo.ketterer@roedl.com

Jiawei Wang (Victor)
合伙人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3 2
jiawei.wang@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

中国地址			
上海 世纪大道 1501 号 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20 楼 shanghai@roedl.com 电话 +86 21 6163 5200 传真 +86 21 6163 5310	北京 麦子店街 37 号 盛福大厦 2200 室 peking@roedl.com 电话 +86 10 8573 1300 传真 +86 10 8573 1399	广州 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45 楼 kanton@roedl.com 电话 +86 20 2264 6388 传真 +86 20 2264 6390	太仓 郑和中路 319 号 东亭大厦 16 楼 taicang@roedl.com 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Imprint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20/F Guohua Life Financial Building
1501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
www.roedl.com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

Layout/Type

Elisa Guo
elisa.guo@roedl.com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